

2024 年政府预算相关事项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623,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一般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1,465,532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685,80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61,086 万元，教育费附加分配经费 85,289 万元，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35,44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7,096 万元等。

（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数 152,29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26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补助经费 12,350 万元、招商引资发展资金 6,148 万元、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2,437 万元等。

2. 教育支出 1,859 万元，主要是招生考试项目 1,200 万元等。

3. 科学技术支出 48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普及。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万元，主要是文旅产业发展资金 100 万元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0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

13,043 万元、残疾人帮扶经费 8,472 万元、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 1,158 万元等。

6. 卫生健康支出 9,355 万元，主要是公共卫生及医疗卫生补助 6,317 万元、成熟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及维护 2,350 万元等。

7. 城乡社区支出 19,097 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补助 16,015 万元、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3,082 万元等。

8. 农林水支出 20,755 万元，主要是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专项资 10,885 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5,250 万元、林业发展经费 3,205 万元等。

9. 交通运输支出 2,602 万元，主要是交通设施维护和改善 2,202 万元等。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0 万元，主要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6 万元，主要是内贸发展资金 1,000 万元等。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8 万元，主要是海洋与渔业管理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 5,183 万元，主要是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6 万元，主要是粮食储备资金。

(三)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数 829,443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 820,200 万元，主要是区级土地开发资金补助 710,000 万元、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 29,5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20,0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资金补助 16,400 万元、排水管网溯源排查正本清源资金 11,329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治理资金补助 9,647 万元、岛内大提升项目 5,000 万元、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 5,000 万元、道路建设项目对区补助 4,334 万元、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配套教育 2,000 万元等。

2. 其他支出 9,243 万元，主要是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维护 5,000 万元、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金 1,595 万元等。

(四) 税收返还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176,298 万元，分别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45,71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3,57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97,011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 全市债务情况

202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31.1 亿元（一般债务 403.7 亿元、专项债务 1727.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436.4 亿元（一般债务 88.4 亿元、专项债务 3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额 83.4 亿元（一般债务 69.4 亿元、专项债务 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额 60.8 亿元（一般

债务 12.7 亿元、专项债务 48.1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120.8 亿元（一般债务 393.5 亿元、专项债务 1727.3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内。

202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为 128.4 亿元（一般债务 17.4 亿元、专项债务 111 亿元），付息预算为 75.3 亿元（一般债务 13.4 亿元、专项债务 61.9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65.9 亿元（一般债务 283.7 亿元、专项债务 1382.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367.4 亿元（一般债务 70.4 亿元、专项债务 29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额 74.4 亿元（一般债务 60.4 亿元、专项债务 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额 47.1 亿元（一般债务 8.8 亿元、专项债务 38.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56.6 亿元（一般债务 274.5 亿元、专项债务为 1382.1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为 76.4 亿元（一般债务 8 亿元、专项债务 68.4 亿元），付息预算为 60 亿元（一般债务 9.2 亿元、专项债务 50.8 亿元）。

三、厦门市市本级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厦门市市本级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15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我市2024年度外事及招商任务需要，同时也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19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年预算安排0.82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19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3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同时，为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2024年市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全部预留市财政。年度执行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市外事办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四、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一）扶贫资金安排

2024年市财政预算共安排东西部协作资金10750万元，专项用于帮扶宁夏。

(二) 有关政策

厦门市帮扶宁夏资金管理按照《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资金管理辦法》（闽财农〔2018〕23号）规定执行。

（http://czt.fujian.gov.cn/zfxxgk/fdzdgknr/czzjgl/zjglbf/201808/t20180810_4471011.htm）